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历史、历史学和历史科学

一、历史

历史是什么？这是反映历史本质、说明历史本体的历史科学的根本性命题。对此，古今中外的史学家都要进行认真探讨，并作出自己的回答。目前，我国史学界大多认为：历史就其本身而言，是客观世界的发展过程。语言中的“历史”有多重含义。广义的历史，泛指一切事物运动发展的过程，包括自然史和人类史。狭义的历史，仅指与自然界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人类社会发生、发展的过程。在习惯上也指历史事实的记录和整理，即历史书籍。国外史学界一般认为：“史之一字，其义有二：一为事迹之记载，一为事迹之本身。”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①人类社会是自然界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与部分，人类社会史是自然史的一个特殊阶段与部分。地球上的生命是从地球的非生命物质发展起来的。从非生命的物质发展成原始生命，需要许多亿年时间。有了原始生命后，大约又经过了 30 多亿年的发展和分化，到距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1 页。

约 300 万年前，地球上才出现了能够说话和使用工具的人类，人类的历史也就开始。由此可见，“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创造的。”^① 自然史和人类史作为历史，既有共性又各有其个性。它们的共性，就在于二者都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在时间属性上都属于过去。它们的不同个性，表现在二者的本体不同。自然界的本体是没有意识的物质及其运动，具有客观性而不具备主体性。人类社会的本体是能思想又具有实践活动的人，既有客观存在性又有主体性。“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② 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相对于无意识的自然界来说更为复杂。

我们通常所说的历史，是狭义的历史，仅指人类社会史。

中文的“历史”、希腊文的“*historia*”、英文的“*history*”、俄文的“*история*”，在实际运用中的含义虽有细微的差异，但其基本含义都有“往事”和“往事的记载”。黑格尔在《历史哲学讲演录》中曾经说过：“在我们的语言中，历史一词兼有客观的侧面与主观的侧面，因而既表示事件的记录，又表示事件的本身。历史是事实的描写，亦是事实的本身。”上面所说的“往事”、“事实的本身”，实际上指的是作为研究者认识对象的客观存在的历史；所说的“往事的记载”、“事实的描写”，指的是认识主体对客观历史过程进行重建的主体化的历史。

作为客观存在的人类历史，是指已经过去的人类实践活动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40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243 页。

其创造的结果，是一种已经逝去了的客观存在。例如，公元前 1312 年春，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军队与赫梯皇帝穆瓦诺卢的军队在卡迭石进行过交战，双方均未获胜；1757 年 1 月 22 日俄国同奥地利签订了彼得堡盟约，重新明确了同盟国的义务；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军占领南京，制造举世震惊的南京大屠杀。这些历史事实，无论你是否知道，是否承认，怎样看待，都是无可变更地存在于历史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不仅具有物质部分，而且具有精神部分。精神是人的大脑和神经系统的一种属性和机制，因此归根结蒂精神也只是物质的属性，一种高级运动的形式。也就是说，高级物质的运动可以是精神活动、意识活动，这种活动无疑也具有客观存在性。

历史的另一个属性是它的发展具有方向性和不可逆性。人类社会的历史是由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并向将来发展，而在历史发展的每个特定过程、人物、事件一经逝去就永远不复再现。历史研究者只能根据前人留下的史料、遗物、遗迹等去认识客体的历史面貌，带有很大的推测性。同时，由于人们的立场、观点不同，即使以同样的史料去认识同一个历史事件或人物，也会得出不同的结论。这倒有一点像我们常说的瞎子摸象的故事。盲者由于所处的位置和接触大象的部位不同，对象的模样也就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正因为如此，在历史是否具有客观性的问题上也存在不同的看法。

人类历史，在中世纪神学历史家的眼中，无非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如奥古斯汀在《上帝之城》中就是这样宣扬的。19 世纪“普鲁士钦定历史学家”兰克（Heopald Von Ranke, 1795—1886 年）是历史客观主义的鼻祖。他虽然承认历史是一种客观存在，可是他并不承认客观的历史有它自身的发展规律，认为整个历史是上帝“神意”的体现。因而他不可能真正客观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当代意大利历史学家克罗齐（Beredetto Croce, 1866—1952

年)是历史相对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他认为历史就在“我们的心中”,当我思索并按照需要去推敲他们的时候,这就是历史。克罗齐断然否认有不依赖于认识者的主观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体历史,认为这是一种“永恒的幻想”。美国历史学家贝克尔(Carl Becker, 1873—1945年)则更直接了当地说,一个历史事实若无人知道,我们又怎能说他存在呢?任何历史事实,“只有当人们,你或我,依靠真实事变的描写、印象或概念,使它们生动地再现于我们的头脑时,它才变成历史事实,才产生影响。”^①在他看来,客观历史的存在与否,完全取决于主观的“记忆”或认识程度。众所周知,中国的梁启超和胡适等也有类似的说法。梁启超认为“历史为人类心力所造成”,胡适则认为历史“实在是一个很服从的女孩子,他百依百顺的由我们替她涂抹装扮起来。”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以很大的精力来批判历史客观主义和历史相对主义,一再指出:人类历史作为自然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和自然界一样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过程。“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它‘并不拥有任何无穷的丰富性’,它‘并没有在任何战斗中作战’!创造一切、拥有一切并为这一切斗争的,不是‘历史’,而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历史,并不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马克思的论述旨在说明,历史不是历史学家某种观念的实现过程,而是在历史学家主观意志之外独自存在的客观发展过程。为了便于理解,不妨再举几个浅显的例子来加以说明。

例如,解放军某部一战士在河里救起了一名落水的儿童,这

^① 《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年版,第 23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18—119 页。

件事既没有录像也没有上报。几百年后已被大家所遗忘。但是这一客观事实一旦成为客观历史，便是永远不会改变的。又如，2000多年前秦始皇埋在地下的兵马俑，本世纪70年代被发现后我们才知道这一历史事实。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当人们没有把它们挖掘出来的时候，兵马俑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并没有因此而消失。当然，如果说在这类有或无的问题上人们还比较容易承认历史的客观实在性，那么，要对历史事实的性质、相互间的因果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和解释作出符合或接近历史客观实际的说明就要困难得多了。

“历史”一词的含义，在实际运用中通常也指人们的历史认识或作为历史认识集中成果的历史著作，它与客观存在的历史不完全相同，是主体化的历史，即历史认识的主体根据自己对客体的认识而归纳出来的历史。例如，在古希腊，散文记事家是由原始历史意识到历史家的历史思维的过渡人物。当时最优秀的散文记事家有赫卡泰厄斯（Hecstaeus，约前550—前478年）、戴奥尼修斯（Dionysius）和查隆（Charon）。他们都亲自经历过希波战争（前492年—前449年），并都主张只有他们认为是真实的东西才把它记录下来。可是当人们看完了他们各自所写的《大地巡游记》、《波斯志》和《希腊史》时，就不难发现这三位记事家在他们著作中所记述的波希战争，其内容并不完全相同，甚至互相抵牾。这是因为历史认识的主体，总是根据自己对过去事物的理解来记述的。由此可见，客观存在的历史与主体化的历史之间是有区别的，或者说“历史”与“历史著作”之间是有区别的。另一方面，人类过去的社会已经过去，而且无法使其再现。历史学家，不能像自然科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那样，直接去观察自己的研究对象，只能根据经过前人头脑加工过的史料，以及经过鉴别、分析已被打上主体意识烙印的史迹（遗址、墓葬、遗物）来认识以往的历史过程、事件和人物，并以文字作为主要手段将它们重现

出来时，还要打上一次主体意识的烙印。这样，我们看到的历史著作至少已经经过两次以上的历史认识者的头脑加工。“里面已经包含了历史资料的最初记载者以及以后的历史认识者的阶级、民族或集团的立场、思想观点、好恶感情等我们称之为主体意识的东西。”^①

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之间的关系，有人把它们比为“加工产物”和“被加工的原形”之间的关系。两者之间既互相吻合又互相背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完全相同。例如，希腊的史学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约前 460—前 400 年），他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一度任雅典将军。修昔底德以其亲身经历和实地调查为基点，写成了八卷本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他自身的经历就是他写作的一部分，这就决定了他写出的那部战史与当时的战争有很大程度的吻合，至今仍是研究古代希腊史的重要史料。但是，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正面材料来原缺少时，他就利用希腊哲学家亚那萨哥拉的反溯推理法，从已知情况中去推断未知的东西，结果把大部分原因追溯到人的愿望和情欲，得出了“人性”不会变、历史总是重演的结论，导致了他写出的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的真相发生某些偏离。由此可见，人们不能奢求主体化历史与客体历史完全吻合，但却应该要求前者必须最大限度地反映后者的实际。

二、历史学

历史学研究什么？在历史学发展的相当长的时间里，往往多把历史学的任务局限在整理史料、考证真伪、叙述历史事件和过程。直到 18 世纪，意大利的历史学家维柯才第一个明确指出，历史学的任务应该是研究历史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共同提出的唯物史观中，坚持科学的方法论，把发现历史规律作为历史

^①杜经国等：《历史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1 页。

学的根本任务。我国的史学工作者大多认为：历史学，也称史学，是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它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过去发生过的各种历史现象并探寻其发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历史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很广泛，它包括：人类社会发展史、通史、国别史、民族史、地区史、断代史、人物史、事件史、专史等；概述史学一般原理和研究方法的史学概论；研究史学本身发展的史学史；研究史料及其运用方法的史料学等等。^①按目前我国国家教委的规定，历史学为一级学科，已开设的专业包括：1. 史学理论；2. 史学史；3. 考古学；4. 历史地理；5. 博物馆学；6. 历史文献学；7. 专门史；8. 中国古代史；9. 中国近代史；10. 中国地方史；11. 中国民族史；12. 世界上古史、中古史；13. 世界近代史；14. 世界地区史、国别史；15. 文化人类史等。从这些有待进一步完备的专业设置上，我们也可以看出什么是历史学要研究的对象。

历史学可以按照不同的原则和标准进行分类。通常可以分为基础历史学和应用历史学。凡是根据历史科学本身的需要，不带史学范围以外的现实目的，而以认识历史为任务的历史研究及其成果，便是基础历史学；凡是根据当前政治和社会的现实需要，以实现史学社会职能为直接任务的历史研究及其成果，便是应用历史学。前者的主要任务侧重于认识人类历史，亦即整理历史事实，发现历史过程的真理，也就是说，它主要完成历史科学本身的科研职能，其研究成果往往对现实不具备直接的针对性；后者的主要任务则是以满足现实政治和社会需要来研究历史，运用历史知识和真理于现实之中，也即主要在完成历史科学的社会职能，其研究成果针对性强，在当时现实中往往能产生强烈的反响。当然，二者同属历史科学内部的分支，常常相互渗透。在一些具体的史学著作中，往往既有基础史学的成分，又有应用史学的成分。我

^①《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725 页。

们说某部历史著作属于基础史学，或者属于应用史学，也只是就其基本方面而言。^①

历史学就其初生形态来说，是一门非常古老的学问，从历史意识的产生到历史学的形成中间经历过漫长的发展过程。

远古时代的神话反映了古代人们对世界起源、自然现象及社会生活的原始理解，是人类最早的历史意识。随着时间的推移，人类的认识能力逐步提高，大约在国家形成时期，这种“民神杂糅”的神话时代结束，开始了传说的时代。传说是民间长期留传下来的对过去事迹的记述和评价，有的以某一历史事件为基础，有的是纯属幻想的产物。尽管如此，传说比神话更严谨，反映的历史意识也包括着更多的事实成分。文字（表形文字、表意文字、表音文字）的产生，使记载神话和传说的歌谣及史诗得以保留和传递下来。古代印度的诗歌总集《梨俱吠陀》，大约形成于公元前 12 至 9 世纪之间，是现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诗歌总集，反映了雅利安人的生产、生活及军事攻伐的情况。公元前 6 世纪正式用文字记载下来的《荷马史诗》，反映了公元前 12 至 9 世纪希腊氏族社会生活最本质的面貌。《诗经》是中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它提供了周的兴起，周初经济制度和生产情况的主要资料，也有一些图腾神话的片断和传说中的历史事件。《山海经》是中国古代的地理著作，是战国和西汉初年的作品，其主要内容为民间传说中的地理知识，也有不少远古的神话传说。远古时代的神话和传说，还不能算是史学，但却反映了人类早期的历史意识。

随着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的结束和文明时代的开始，神话和传说时代便告结束。大约在公元前 6 世纪，希腊人的思想表现开始从诗歌的形式过渡到比较尊重思维的形式，出现了散文记事家。

^① 蒋大椿：《唯物史观与史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2—104 页。

他们把自己的所见所闻记录下来，成了后来的史料。按西方历史学家的说法，散文记事家仅仅是“编纂者”，而还不是历史学家。在中国，完成由原始的历史意识到历史学家的历史思维的过渡人物是“史官”。作为记载国王言行的史官以及史官制度始于商代。

《尚书》（“尚”即“上”，上代之书，故名）中的一些篇章是我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如《尚书》中的《盘庚》和《牧誓》就分别记载了盘庚迁殷和武王伐纣的史事。在春秋时代，各诸侯国都有史官按年月日在策（通“册”，古代用竹片或木片记事著书，成编的叫策）或简上记事。这些简单的史事记载，虽有时间的框架，但既无事件的因果分析，又不说明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因而还称不上史学著作，可视为史书的雏形。^①

到了公元前 5 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包括历史观念在内，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历史仅作简单的或客观的记录已满足不了社会的需要，进而要求对先辈的是非功过作出评价，用以教育后辈。于是便出现了“鉴诫史学”，即通常所说的传统史学。在西方，传统史学的时间跨度为公元前 5 世纪到公元 13 世纪，约 1800 年；在中国，从公元前 5 世纪到 19 世纪，约 2400 年。西方（主要是欧洲）的传统史学主要是指古代希腊的史学、古代罗马的史学和 5 至 12 世纪的西欧史学。这一历史时间的著名历史学家和代表著作有：希腊的希罗多德的《历史》、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色诺芬的《希腊史》罗马的老加图（Cato the Elder，前 234—前 149 年）的《朱古代战争》、恺撒（Julius Caesar，前 100—前 44 年）的《高卢战记》、李维（Livy，前 59—17 年）的《罗马史》、塔西佗（Tacitus，55—120 年）的《阿格里古拉传》等。希腊和罗马的史学非常重视历史的教育功能，把历史作为“以事实为训的哲学”，用以劝善惩恶，培养公德，灌输爱

^①参阅姜义华：《史学导论》，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11 页。

国思想。在治史方法上重视第一手资料，力求真实。他们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些史学家仍沿用“天命”论来解释历史，纪年方法也较纷乱。

在欧洲,从公元 5 世纪至 13 世纪,历史写作被基督教传教士所把持,成了基督教史学。其代表著作有法国都尔城的主教格雷戈里(Gregoy of Tours,约 539—549 年)的《法兰克人史》、《奥罗修斯》(Orosius, 380—440 年)的《史记》,英国比德(Bede,约 673—735 年)的《英吉利国民教会史》,塞维利亚的伊锡多尔(Isidorus Hispalensis,约 560—636 年)的《哥特、汪达尔和苏维汇诸王史》,德国的奥托(Otto Von Fresinh,约 1114—1158 年)的《编年史》等。这一时期的史学,因受宗教的控制和影响,发展极为缓慢。

中国的传统史学大致经历了 5 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为产生时期,从春秋末年到战国时期,主要历史著作有两类:一是编年体史书(《春秋》、《左传》等),二是记言体史书(《国语》、《战国策》等)第二阶段,为成长时期,它包括秦汉时期的史学,主要的历史著作有司马迁的《史记》和班固的《汉书》。正是这两部伟大的著作,奠定了我国历代正史的基础;第三阶段,为发展时期,它包括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史学。发展的主要标志是:史书的种类和数量大为增加;正史取得巨大成就(“二十四史”有 13 部成书于此时);开辟了历史研究的新领域,撰写了关于典章制度发展史的巨著《通典》(《通典》,唐杜佑撰,共 200 卷,从公元 766 年开始,完成于公元 801 年,对历代典章的沿革,上起传说中的唐虞,下迄唐肃宗代宗,记载极详);出现了带有总结性的史学理论著作《史通》(唐刘知几撰,共 24 卷 49 篇,书成于公元 710 年。作者第一次对古代史学进行了自觉的反省,提出了史学家必须兼有“史才”、“史学”、“史识”三长等很有见地的史学思想);第四阶段,为深入发展时间,它包括五代宋元时期的

学史。其主要成就表现在：产生了几部带有总结性的通史著作（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创立了新的史学体裁（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历史评论和史学批评有了进一步发展（范祖禹的《唐鉴》、吴缜的《新唐书纠谬》等）；第五阶段，为嬗变时期，即从传统史学向理性史学演变的时期，它包括明代和清代前期的史学。这一阶段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有明代李贽的《藏书》、《焚书》，明末清初王夫之的《读通鉴论》，清代崔述的《考信录》等。中国传统史学的基本特点，是重视历史经验的借鉴作用和在社会上的教育作用，以及在民族关系发展中的凝聚作用。在历史观上占主导地位的是英雄史观，强调帝王将相的地位和作用。但是，也有唯物史观的某些因素，如重视人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价值，重视物质生活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强调历史变化、发展是有一种客观情势在发生作用等等。

继传统史学（鉴诫史学）之后，近代又兴起了理性史学。其特点：一是将历史看作一个不断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连续发展的过程，认为人类社会有规律可寻，因而特别重视历史事件因果关系的阐述；二是主张运用科学的方法以批判的眼光来研究历史；三是提倡历史研究应为现实服务。法国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Voltaire Francois Marie Arouet, 1694—1778 年），是理性史学的开拓者。他批判天主教会的黑暗和腐败，把一部教会史看作是一连串的迫害、抢劫、谋杀和胡作非为的历史。启蒙运动时代以理性主义为主要旗帜的史学，到了 19 世纪又发展成为实证主义和浪漫主义两大史学潮流。实证主义者认为，历史学要成为科学，首先要确定事实，其次是构成规律。但 19 世纪的历史学家实际上大多只承认实证主义纲领的第一部分（确定事实），而排斥其第二部分（构成规律）。从德国的尼布尔（Barthold Georh Niebuhr, 1776—1831 年）和兰克到英国的柏利（John Bagnell Bury, 1861—1927 年），都只注重确切的实证的事实陈述而不去探讨历史的规律

用兰克的一句名言来说,就是“实录其事”(Wie es eiheutich gewesen)。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 年)的浪漫主义对史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德国的赫尔德(Johann Gottfried, 1744—1803 年,著有《人类历史哲学的观念》),米勒(Johannes Von Miller, 1752—1809 年,著有《瑞士联邦史》等)和劳麦(Friedwrich Ludwin Georg Von Raumer, 1781—1873 年,著有《霍亨斯陶芬王族及其时代的历史》)等浪漫主义史学家,都主张在撰史时应抒发个人的感情和理想,以引起读者的共鸣。他们强调个人的才能和作用,反对理性史学无根据的推理和判断。从本世纪 20 年代起,西方的实证主义史学被各种“新史学”所取代。形形色色的“新史学”派又可以分为“自然主义的”和“反自然主义的”两大倾向:“倾向于自然主义的史学流派有:新实证主义史学、法国年鉴派史学、结构主义史学、计量史学和“社会科学史学”;倾向于反自然主义的史学流派有新康德主义的、现象学派的、解释学派的史学。随着科学向综合化和整体化发展,今天西方史学界各学派之间的界线日趋模糊。

历史和人类一样古老,但历史学却迟迟来到人间。历史学诞生后一直是少数的人研究对象,直到 19 世纪才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进入校门,成为社会生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历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有自己的理论体系。历史学的理论体系,主要有史学本体论、史学认识论和史学方法论三部分组成。

史学本体论是关于人类社会历史过程的性质和特点的理论,其核心是社会史观,涉及的问题很广泛。例如:社会历史现象与自然界的现象在性质上有什么相同和不同之处、历史过程是不是一种客观存在、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否有规律等关系到人类历史过程全局性、总体性的问题。有些问题,如像古希腊罗马的城邦制、亚细亚生产方式和中国封建时代农民战争等理论,虽不涉及总体性的社会历史观的体系,但又都属于对历史过程本质的性质和特

点的认识，因此也属于史学本体论的范围。史学本体论的种类繁多，不胜枚举。在当代西方史学中，史学本体论大体可分为具有人本主义倾向的本体论和具有实证主义（在西方，常把实证主义与自然主义作同义语，也有人称谓“科学主义”）倾向的本体论。这两种本体论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交融。以柯林武德和兰克学派为代表的西方传统史学，坚持人本主义倾向的史学本体论，认为人的意志、精神是社会发展的关键，因此，强调领袖、精英或大众的心态在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这种史学本体论具有克服实证主义和机械唯物论片面性的合理成分，但它对人的意志、精神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提不出科学答案。最后归结为多种基因的随机组合，从而否认历史发展具有客观规律性。实证主义反对人本主义把人的意志、精神作为第一性的存在，只承认根据自己“经验材料”归纳出来的“经验规律”，最后变成了只承认“自我经验”的唯我主义的本体论。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结构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的史学本体论，在历史学界的突出代表人物，是法国年鉴学派的布罗代尔（F·Braudel）等社会史学家。他们认为在人类生活中存在着某种关系或结构，如夫妻关系、亲属关系、家庭关系、神话体系以及社会风俗习惯结构等。正是这些结构决定着人类历史进程。应该看到，这种史学本体论也有其合理成分，例如，它重视社会结构对人的制约作用，反对片面强调人的意志和精神的人本主义观点。但它不能对这些“结构”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原因和规律作出解释，也和人本主义的史学本体论一样，否认历史学能成为探求社会历史过程客观规律的科学。

史学认识论是关于人们的历史认识本身的性质和特点的理论，它要回答的问题是：人们的历史认识是怎样形成的？历史事实能不能反映客观真理？检验历史认识的是非标准是什么？历史认识的主观性与客观性、阶级性与科学性、相对性与绝对性是什么关系？历史认识具有何种社会功能？等等，任何史学认识论总

是以某种史学本体论为其立论的依据，例如，具有人本主义倾向的史学本体论，认为意志、精神是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所以兰克主张要认识历史首先要认识人们的意识、意志和行动动机。为此，就必须对历史上人们留下来的史迹遗存和历史文献进行“移情式的领悟”(Empathetic understanding)。也就是说，历史认识是通过对历史资料进行“移情式的领悟”而获得的。又如，结构主义的史学本体论认为“结构”或“系统”是决定社会历史面貌和进程的根本因素，所以布罗代尔等主张，要认识历史首先要认识这种“结构”的产生进化和演变过程。而对各种“结构”的认识，则是从他们自己掌握的“感觉材料”、“经验事实”归纳出来的。由此可见，无论是“结构”主义的历史认识论，还是人本主义的历史认识论，最后都是否定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从而陷入了唯我主义。

史学方法论是关于历史研究的方式方法的性质、特点的理论 and 学说，**是人们**认识与反思历史或历史学的手段、工具、程序、技术方法的体系。它要回答的问题是：历史研究方法与其它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有何异同，能否相互适用？历史研究的主要方法应是“悟释式”(hermeneutic)的方法，还是“法则归纳式”(nonological)方法，或其它更为科学的方法？如何对待中国传统史学和西方现代史学方法的成果？等等。

史学方法论，从广义上说，也是史学认识论的一个重要侧面，是以一定的史学本体论为前提而推演出来的。持有不同史学本体论的史学工作者，必然要把他信奉的本体论转化为他们研究历史的指导原则，形成不同的方法论。例如，具有人本主义倾向的历史研究者，由于认为历史是过去的人们的意识展现过程，且具有不再重复的特点，因而他们主张历史研究的主要方法应采用“悟释式”的方法，而不应是“法则归纳式”的方法。柯林武德就认为，把自然科学的方法和概念引入历史学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

危险的。他们十分重视用心理史学方法和口述史学方法去领悟历史人物的潜意识、心理特征和目的动机，从而对他们的行动作出相应的解释。与此相反，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结构主义者认为，那些历史过程中起关键和决定作用的“结构”以及体现那种“结构”的历史现象具有重复性，因而他们主张历史研究的主要方法应是“法则归纳式”的方法。他们十分重视跨学科的社会科学方法、比较史学方法和计量史学方法，因为这些方法有利于他们对“结构”进行归纳和分析。

应该指出，上述建立在唯心史观基础上的史学理论，特别是它的方法论，在局部和个别方面是有值得借鉴和学习的东西，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批判和吸取其精华的态度。但是，从其理论体系的总体上看是不科学的，也是不可取的。要使历史学真正成为揭示社会历史过程的客观必然规律的科学，只有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基础上的历史科学才能担负起这一重任。

三、历史科学

历史科学是什么？目前我国史学界对此尚未取得共识，没有一个众所认可的答案。一部分人认为，“历史科学”就是“历史学”的正式称谓；另一部分人认为，“历史科学”的含义就是“科学的历史学”，因为在马克思前的历史学，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严格说来还不具有科学的属性，正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发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实现了社会科学的伟大革命，从而使历史学在整体上和根本上具有科学性。为了区别以往的“历史学”，目前国内使用的“历史科学”其含义即为科学的历史学，而国外则无此区分。

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对历史本质的认识基本上停留在假象本质与变形本质的水准上。对人类社会历史本质的科学认识则是从马克思主义开始的。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文明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首先，它的产生是以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为基础的。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叶，自然科学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特别是施莱登和施旺的细胞学说、迈尔和赫尔姆霍茨等人的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大大提高了人类的认识水平。恩格斯指出：“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它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其次，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还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和阶级根源。19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反映这种矛盾的阶级斗争日趋尖锐。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马克思主义正是顺应无产阶级运动进一步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作为无产阶级杰出的代表和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和吸收了前人的文化成果，主要是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继承其辩证法，批判了费尔巴哈的机械唯物论，继承其唯物论，从而为其科学的历史观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唯物主义历史观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对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理论结果的综合。它在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体系中处于最高层次。马克思在 1846 年写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次对唯物史观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1859 年 1 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了更为成熟的表述。1859 年 8 月，恩格斯在《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文中，第一次正式将它称之为“唯物主义历史观”。1867 年，《资本论》第 1 卷出版，唯物史观被大量确凿的事实所证明，成为唯一真正科学的历史哲学。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1—242 页。

逝世后，恩格斯对唯物史观基本原理又有重大发展，并于 1892 年 4 月，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书的英文版导言中，正式将这个历史观定名为“历史唯物主义。”^①

关于唯物史观的主要内容，马克思在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已有论述，他指出：“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产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的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他在阐述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依次出现的社会形态时又着重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②由此可见，马克思唯物史观的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这 4 个方面：一是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不同程度的反作用；二是关于人类社会结构的理论模式，阐明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

① 蒋大椿著：《唯物史观与史学》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8—3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2—83 页。